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06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4000600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600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於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遴薦人員參加並報府核辦（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市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市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 - （二）遴選資格條件：符合本市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並請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，以激勵士氣。
 - （三）最近3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1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2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



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3、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
4、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當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將擇優遴薦1至2名，參加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獲選將分別依規定核給公假及其他獎勵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市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交 2025/01/14 17:58:54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